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貳、案 由：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於民國(下同)110年間，接連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性騷擾行為人108年至112年皆無參與性騷擾防治、性別平權等相關課程，該所長期疏於落實教育訓練，未能營造尊重與平等之職場文化，致損害被害人之權益與職場安全，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宜蘭縣南澳鄉鄉長李勝雄及時任宜蘭縣南澳鄉公所(下稱南澳鄉公所)林姓農政課課長(後於112年8月8日任該縣原住民事務所所長，下稱林員)涉嫌性騷擾南澳鄉公所女職員(下稱甲女)，甲女於113年3月11日向宜蘭縣政府提出申訴，經宜蘭縣政府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李勝雄、林員性騷擾行為成立。案經本院函請勞動部、宜蘭縣政府復函到院¹，並經113年10月9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52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宜蘭縣政府後於113年10月16日依地方制度法第84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24條第1項規定，將李勝雄鄉長涉及性騷擾行為案函送本院審查²。

本院立案調查後，經調閱宜蘭縣政府卷證資料³，並於113年11月19日訪談甲女、113年12月9日詢問李勝雄鄉長、113年12月23日詢問林員，復於114年2月18日詢問宜蘭縣政府有關機關主管人員，經其提報補充說明資料到院⁴，已調查完畢，調查發現本案南澳鄉公所未能營造尊

¹ 復函文號：宜蘭縣政府113年8月21日府人考字第1130124733號函、勞動部113年8月12日勞動條5字第1130014450號函。

² 復函文號：宜蘭縣政府113年10月16日府民行字第1130172417號函。

³ 復函文號：宜蘭縣政府113年11月27日府民行字第1130194902號函。

⁴ 114年2月27日、114年4月8日、114年4月11日宜蘭縣政府補充相關資料。

重與平等之職場，致損害被害人之權益與職場安全，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南澳鄉公所除李勝雄鄉長110年4月22日性騷擾甲女外，林員任南澳鄉公所課長期間，亦於110年3月20日酒後強行抱住甲女為性騷擾行為且涉犯強制罪，該所人員性騷擾行為已接連侵犯甲女尊嚴，而南澳鄉公所長期疏於落實教育訓練，對於營造尊重與平等之職場文化顯有不力，致損害被害人之權益與職場安全，實有疏失。宜蘭縣政府作為上級自治監督機關允應切實監督南澳鄉公所落實性騷擾防治，避免南澳鄉公所所屬人員於執行職務因他人不當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之威脅與侵害：

一、公務機關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前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等規定，理當擔負預防性騷擾之積極義務，提供受僱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應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預防其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

（一）性工法⁵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同法第3條第1項定3款前段定義雇主為：「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同法第13條第3項規定：「第1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勞動部依據性工法第13條第3項授權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⁶第3條規定：「雇主

⁵ 此引用李員、林員行為時之性別工作平等法(105年5月3日修正，105年5月18日公布施行，下一次修正日期為110年12月28日)。

⁶ 此引用李員、林員行為時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109年4月6日修正，自109年11月1日施行，下一次修正日期為113年1月17日)。

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

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包括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二、查南澳鄉公所除李勝雄鄉長性騷擾甲女外，其下屬林員任課長期間，亦於110年3月20日酒後執行公務時強行抱住甲女，經宜蘭縣政府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經法院判決涉犯刑法強制罪：

- (一)林員110年3月20日行為經甲女113年3月11日向宜蘭縣政府提出申訴後，由宜蘭縣政府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經宜蘭縣政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核予申誡2次。

- (二)林員後續對性騷擾成立之決議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於114年3月25日被駁回。

- (三)本案並於113年8月7日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親訴字第5號判決林員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三、李勝雄鄉長及林員性騷擾行為已接連侵犯甲女尊嚴，形塑敵意、不友善之職場環境，該2人顯性別意識低落。經查上述2人於108年至112年皆無參與性騷擾防治、性別平權等相關課程，南澳鄉公所長期疏於對鄉長及林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對於營造尊重與平等之職場文化顯有不力，難謂善盡公務機關之防

治義務責任，致損害被害人甲女之權益與職場安全，實有疏失。

四、又林員性騷擾行為係於110年3月20日於酒後發生，110年8月31日林員又於酒後因公文權責分工爭議，不滿甲女於辦公室公然謾罵，在場證人並指出林員當時有說出我要殺人等語，林員則於本院約詢坦承喝酒並罵髒話及三字經：「113年8月31日針對公文分文，我承認當時我有喝酒」、「我有罵髒話、三字經、罵了兩、三次」等語。林員於工作場所中酒後公然失控、謾罵，顯不適當，後續又於111年3月1日陞任該公所秘書，擔任宜蘭縣南澳鄉公所之幕僚長，李勝雄鄉長於本院約詢表示：「我知道他上班有喝酒，我也勸過他，我認為他適度飲酒，我升他是因為他也有能力，資歷也足夠。」惟林員酒後行為已構成性騷擾，並涉強制罪，並公然影響辦公，顯非屬適度飲酒，李勝雄鄉長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除自身涉及性騷擾，也未善盡監督下屬之責。本案難認南澳鄉公所有對所屬提供免於性騷擾、侵犯人格尊嚴之安全工作環境。

五、承前，甲女在此環境下，僅能尋求宜蘭縣政府協助，因此於113年3月11日針對李勝雄鄉長性騷擾行為及林員性騷擾、辦公室謾罵行為，向宜蘭縣政府提出申訴。宜蘭縣政府作為上級自治監督機關本應對南澳鄉公所為適法性或適當性之行政監督⁷，於本案後，允宜切實監督南澳鄉公所落實性騷擾防治義務，維護友善職場，避免南澳鄉公所所屬人員於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

⁷ 依內政部103年3月17日內授中民字第1035730104號函函釋略以：「地方制度法對於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之監督，雖未有行政懲處規定，惟監督機關對地方機關辦理各項自治事項及委辦事項，仍應視其事項之性質，為適法性或適當性之行政監督（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98號、第553號解釋意旨）並確實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辦理。」

綜上所述，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未善盡公務機關之性騷擾防治義務責任，損及被害人之權益與職場安全，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宜蘭縣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紀惠容

高涌誠